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總說明

本議事規則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89年2月22日府民自字第016960號函送之範本擬定之，並經本會於中華民國89年4月13日召開第16屆第5次臨時會三讀通過在案，內容計分總則、提案、人民請願案、議事日程、開會、讀會討論、表決、復議、覆議、聽取報告與質詢、審查小組與專案小組、秘密會議、會議紀錄、秩序、附則共計16章78條，其要點如次：

- 一、第一章「總則」：規定本規則法源、代表席次、出列席人員及預備會議等有關事項（第1條至第7條）
- 二、第二章「提案」：規定議案、鄉規約之提出、代表臨時提案、提案之否決及審查等有關事項（第8條至第14條）
- 三、第三章「人民請願案」：規定人民請願案之請願，審查及休會期間主席決定受理或不受理或答復等有關事項（第15條至第19條）
- 四、第四章「議事日程」：規定議事日程編列順序、在期限內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及出席代表得提出變更議事程序等有關事項（第20條至第22條）
- 五、第五章「開會」：規定開會出席人員、議程順序、延長時間等有關事項（第23條至第25條）
- 六、第六章「讀會」：規定讀會程序、修正動議等有關事項

(第26條至第32條)

七、第七章「討論」：規定出席代表之發言先後、時間、次數及通過議案之程序，代表提出權宜或秩序問題，主席應即裁定等有關事項（第33條至第39條）

八、第八章「表決」：規定議案之表決額數、方式、結果及出席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等有關事項（第40條至第45條）

九、第九章「復議」：規定代表決議案提出復議之時機及要件、復議動議等有關事項（第46條至第47條）

十、第十章「覆議」：規定對鄉公所覆議案件應組聯席會議審查並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等有關事項（第48條至第49條）

十一、第十一章「聽取報告與質詢」：規定本會召開定期會鄉公所鄉長及各課室主管應做施政報告，代表有對鄉公所鄉長、各課室主管質詢之權及代表質詢言詞之約束等有關事項（第50條至第57條）

十二、第十二章「審查小組與專案小組」：規定開會期間應設審查小組之人數、召集人、議案內容及預算案、決算報告之審查及專案小組任務之範圍及限制等有關事項（第58條至第66條）

- 十三、第十三章「秘密會議」：規定秘密會議之提出，機密文件之處理方式、出列人員等有關事項（第67條至第70條）
- 十四、第十四章「會議記錄」：規定會議記錄之記載事項及宣讀時機（第71條至第73條）
- 十五、第十五章「秩序」：規定維持會場秩序及懲戒程序、方式（第74條至第75條）
- 十六、第十六章「附則」：規定本會旁聽規則、議案、質詢案、其它文件得發表者應經主席核定及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等事項（第76條至第78條）